

##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  
承辦人：鄭展成  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 9322634分機1229)  
電子郵件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8002707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廣欣藥品股份有限公司「愛治喘液5毫克/毫升(衛署藥製字第050253號)」等4張藥品許可證藥商名稱變更1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08年11月7日桃衛藥字第10801186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同意變更，同意變更之許可證茲臚列如下：
  - (一)「愛治喘液5毫克/毫升(衛署藥製字第050253號)」。
  - (二)「舒治敏鼻用噴液劑(衛署藥製字第051028號)」。
  - (三)「克伏寧消炎噴液劑1.5毫克/毫升(衛署藥製字第052299號)」。
  - (四)「"廣欣"克伏寧加強消炎噴液劑3毫克/毫升(衛部藥製字第058647號)」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市售品及庫存品自核准變更之日起，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，6個月內辦理驗章後始得販賣。

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# 局長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  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科长決行

